

## 目 錄

目錄 .....	1
重要日程表 .....	2
壹、報考資格 .....	3
貳、招生運動項目、名額、聯絡方式 .....	4
參、報名 .....	4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	6
伍、考試方式 .....	6
陸、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	6
柒、成績 .....	13
捌、錄取及公布榜單 .....	14
玖、報到及遞補手續 .....	14
拾、注意事項 .....	15
拾壹、簡章發售 .....	16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7

## 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97 年 2 月 4 日(一) 3 月 31 日(一)	發售簡章
97 年 2 月 4 日(一) 3 月 31 日(一)	1.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2. 須繳之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97 年 4 月 7 日(一)	寄發准考證〔4 月 10 日(四)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主動查詢〕
97 年 4 月 12 日(六)、4 月 13 日(日)	面試、術科 詳細面試、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訊息，將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並於 97 年 4 月 10 日(四)公布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a href="http://www.stu.edu.tw">www.stu.edu.tw</a>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 href="http://admission.aca.stu.edu.tw">admission.aca.stu.edu.tw</a> 。
97 年 4 月 17 日(四)	寄發成績通知單(成績複查後公布榜單)
97 年 4 月 22 日(二)	成績複查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亦可申請)。
97 年 4 月 24 日(四)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97 年 4 月 25 日(五)	下午 4:00 公布榜單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a href="http://www.stu.edu.tw">www.stu.edu.tw</a>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 href="http://admission.aca.stu.edu.tw">admission.aca.stu.edu.tw</a> 。
97 年 4 月 28 日(一)	寄發評定結果通知單(含正、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97 年 5 月 10 日(六)	下午 2:00 4:00 正取生現場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請詳看簡章第玖條第一項
97 年 5 月 12 日(一)	上午 10:00 公布各運動項目缺額及遞補名單，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本校入學服務網 <a href="http://www.stu.edu.tw">www.stu.edu.tw</a>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 href="http://admission.aca.stu.edu.tw">admission.aca.stu.edu.tw</a> 或教務處公布欄。
97 年 5 月 14 日(三)	上午 9:30 11:30 備取生現場辦理遞補手續，逾時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請詳看簡章第玖條第二項 5 月 14 日(三)上午 9:30 11:30 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之運動項目，將以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樹德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  
日間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下列兩種資格均符合者方得報考)。

一、運動績優資格：

凡曾任高中、職、專校校級或縣級以上運動代表且持有證明文件者(附表二)。

二、學歷資格：

(一)取得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歷(力)(含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附表一)或同等學歷(力)者。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學力資格審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審核)：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 修滿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3.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4.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5.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6.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7.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8.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9.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壹條第二項第(二)款第1目所列情形之一者。

10.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1.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12.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三、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報名者須檢具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或持國外高中學歷者免附。
  - (四)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六)。

## 貳、招生運動項目、名額、聯絡方式

### 一、各運動項目招生名額：

系別	運動項目	性別	名額
休閒運動管理系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籃球	不拘	6名
	排球	不拘	7名
	網球(軟、硬式)	不拘	4名
	跆拳道	不拘	4名
	競技啦啦隊	不拘	8名
	射箭	不拘	4名
	自由車	不拘	4名
	羽球	不拘	3名
	手球	不拘	4名
	撞球	不拘	3名
	世界運動會項目 (如：溜冰、攀登、壁球、拔河、龍舟、沙灘手球、飛盤等)	不拘	8名
名額合計：55名(各運動項目遇有缺額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互相流用。)			

### 二、聯絡方式：

休閒運動管理系電話	07-6158000 分機 6402 林秉毅先生
助理 E - m a i l	machiall@mail.stu.edu.tw
休閒運動管理系網址	http://www.srm.stu.edu.tw
體育室電話	07-6158000 分機 2806 羅組長

##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 二、報名時間：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星期一)至 3 月 31 日(星期一)。
- 三、收件地址：[82445]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四、報名表件說明：(請依下列次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

(一)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退費)，報名費一律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

註：

1. 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2.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於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全免。

(二)回郵信封三個：用於寄發准考證、成績通知單、評定結果通知單，請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含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郵資(12元)，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免郵件無法投遞。

(三)報名表及證件黏貼表：應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吋脫帽照片一式三張(正表、副表、准考證各黏貼一張)，塗(修)改處請加蓋個人私章。報名表件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聯絡方式除外)，如正、副表內之記載有異時，以正表為準。

註：

1. 學歷(力)證明：

(1)同時具備本簡章第壹條第二項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如 1 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附表一)

3 同等學力證明影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縮印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印信，縮印本不予發還。

2. 運動項目代表隊員證明書(附表二)：證明書須加蓋體育室(組)章戳，必繳。

3. 其他核准文件：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報名時，須附上尉(含)以上主官出具民國 97 年 9 月中旬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文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書面資料審查：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1. 在校成績：

(1)非應屆畢業生：高一上到高三下之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2)應屆畢業生：高一上到高三上之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2. 參與體育活動的經歷(格式自訂，A4 規格)。

3. 能力證明(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競賽獎狀、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等資料)。

註：書面資料請利用影印或拍照等方式完成，勿將正本(原稿)寄來，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五、寄繳方式：將各項文件依上項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請勿分開郵寄），並以限時掛號或包裹郵寄或民間快遞（須有日期郵戳），如因表件不齊、未繳報名費（含匯票收款人錯誤）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如本校所提供之報名專用信封，報名表件無法裝入者，請自行準備信封，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信封上並填妥資料。請考生於郵寄前再次核對、確認所有表件是否齊全，恕不受理補繳。

####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考生若於考試前准考證尚未收到、遺失或毀損者，可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或考試當天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請攜帶下列二項資料：

- 一、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本乙分。
- 二、同原准考證相片兩張。

#### 伍、考試方式

- 一、書面資料審查：〔應繳交之書面資料請詳閱簡章第參條第四項第(四)款（第5頁）〕資料請於民國97年2月4日至3月31日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 二、面試：  
民國97年4月12日（星期六）、4月13日（星期日）舉行面試作業。面試報到時間、報到處等資料將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以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定面試時間。
- 三、術科：  
民國97年4月12日（星期六）、4月13日（星期日）舉行術科考試。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報到處等資料將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以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定術科考試時間。
- 四、面試及術科報到時間及相關資料，將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並公布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http://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http://admission.aca.stu.edu.tw)，考生請詳記面試、術科報到日期及時間。

#### 陸、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 一、日期：民國97年4月12日（星期六）、4月13日（星期日）於本校舉行。
- 二、面試：
  - (一)日期：民國97年4月12日（星期六）、4月13日（星期日）至指定場地報到。  
參加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 (二)範圍：
    - 1.體育專業知識（報考世界運動會項目組面試內容增加：世界運動會相關知識。）
    - 2.對本系認知、未來展望及合群性。
    - 3.經歷與努力方向。

三、術科：

(一)考試項目：(依報考時所填寫之運動項目考試)

(二)日期：民國 9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4 月 13 日(星期日) 考生於考試場地集合舉行術科考試。參加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規定可攜帶之物件。

(三)術科考試注意事項：[考生如須換裝者，請於集合前換裝完畢]

籃球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1.基本動作	30 %
	2.二分局投籃	20 %
	3.整體比賽觀念與技術面	50 %
測驗內容	基本動作	以端線為起點，每隔六公尺放置一障礙筒，全場置放六個。測試方式以運球至障礙筒時，做換手、轉身、跨下及背後等方式交互運用過障礙筒後禁區上籃。
	二分局投籃	在左右四十五度角底線及中間位置設置五定點，每個角度投二球(一球定點跳投，一球急停跳投)。
	整體比賽觀念與技術面	五人一組，以全場比賽的方式進行。
考試場地	本校南校區體育館(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 21)。	
備註	1.曾參與之大小比賽，且成績優異者，請攜帶證明文件、獎狀等資料供作參考。 2.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填寫身高、體重，以作參考。	

排球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1.發球與接發球	30 %
	2.攻擊或舉球	30 %
	3.分組比賽	40 %
測驗內容	發球與接發球	兩人一組，發球者於發球區向對區 1.6.5 號位置各發兩球(發球之種類由考生自行決定)，接發球者將球傳至前排 2 號與 3 號位置區域。
	攻擊或舉球	服務員由 6 號位置拋球，舉球員盡可能跳躍舉球，以測試攻擊手快攻、長攻、後排攻擊等各位置之攻擊能力。 於場區 2 號與 4 號位置設置障礙物，舉球員站在障礙物之後，由服務員從 6 號位置向地面扣球反彈(舉球員擊球之後方可跑動)，由舉球員將球舉起，測試各式攻擊的舉球能力。
	分組比賽	按人數分成數隊，以一名舉球員三名攻擊手為組合，得輪轉，進行五分鐘比賽。以測試個人基本動作、攻防技術與比賽整體觀念等。
考試場地	本校南校區體育館(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 21)。	
備註	1.曾參與之大小比賽，且成績優異者，請於報名時附上證明文件、獎狀等資料供作參考。 2.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填寫身高、體重及專長位置(如攻擊手、中間手、二傳手或自由球員等)。	

網球(軟、硬式)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1.個人單打比賽	50 %
	2. a 整體比賽觀念與技術面 b 敏捷性測試，折返跑，坐姿體前彎	20 %
	3.基本動作	30 %
測驗內容	個人單打與接發球測試	個人單打講求選手在比賽當中的穩定性、控球能力及強度發球技術，與接發球的穩定性測試，一盤分勝負。
	整體比賽觀念與技術面	以分組比賽的方式進行。測試個人之基本動作、反應敏捷度、比賽觀念與技術層面等。
考試場地	本校北校區網球場（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 23）。	
備註	1.曾參與之大小比賽，且成績優異者，請攜帶證明文件、獎狀等資料供作參考。 2.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填寫身高、體重，以作參考。	

跆拳道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1.應用動作	50 %
	2.對練	50 %
測驗內容	應用動作	1.型測驗 (1)指定型：高麗型。 (2)太極一場至八場抽一場。 2.目標靶攻擊、足技。 (1)前追旋踢×後退旋踢（左右腳） (2)前腳滑步旋踢＋空中兩腳旋踢。 (3)後退前腳旋踢＋空中兩腳放踢。 3.測驗方法： 考生自備跆拳道服，著裝整齊後至考場點名，依主試者指定項目，聞口令做動作。 4.給分標準： 依動作姿勢、速度、重心、力量、協調性等評分。
	對練	1.測驗項目： (1)近身對練（近身混戰） (2)自由對練 2.測驗方法： (1)考生自備護檔、護頭，依體重分級（或體重相近）對練，擇優複賽。 (2)近身對練範圍為 9 塊利波墊正方形範圍內進行對練，不得出界。 3.給分標準： 第 1 項（近身對練）滿分為 20 分，第 2 項（自由對練）滿分為 40 分，依動作之發揮、對練狀況之掌管、處理及精神表現給予評分，不得有犯規之動作。
考試場地	本校南校區體育館跆拳道教室（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 21）。	
備註	1.曾參與之大小比賽，且成績優異者，請攜帶證明文件、獎狀等資料供作參考。 2.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填寫身高、體重，以作參考。	

競技啦啦隊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1. 基本體能		25 %		
	2. 組合動作		75 %		
測驗內容	項 目		內容 (25 分)	配分	
	基本體能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		5
		跳 繩	一分鐘最大數		5
		跳 遠	立定跳三次取最好		5
		折返跑	男生 120 公分、女生 100 公分		5
		跑 步	800 公尺		5
	組合動作	技巧 (30 分)			
		女生 上層	多底：空拋水手姿、自由女神姿、電梯旋轉下		30
			單底：立肩		
		女生 底層	多底：空拋、電梯延伸姿二層、自由女神姿、180 電梯二層		30
			單底：輔助 chair、立肩、跨騎		
		男 生	多底：空拋、自由女神姿、電梯移位、360 電梯二層、		30
			單底：toss 直上延伸		
		舞蹈 (25 分)			
		男 女 生	指定舞蹈 4*8		15
一分鐘自編(含舞蹈、跳躍、翻滾)			10		
滾翻 (20 分)					
男 女 生	側翻內轉、後手翻、後空翻、側翻內轉 接手翻或空翻		視測驗難度 能力給分		
考試場地	本校南校區第二宿舍，請考生於宿舍門口集合（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 5）。				
備註	<p>1. 基本體能根據大專體能常模給分。</p> <p>2. 操作組合動作時，請考生自備輕便服裝，以利考試進行。</p> <p>3. 組合動作技巧部份：「女生上層」、「女生底層」、「男生」三項中考生自選一項測驗，「男女生」項必測。</p> <p>4. 請自備上層、底層技巧輔助人員，若無與其他考生一同混合進行。</p> <p>5. 一分鐘自編舞蹈包含舞蹈、翻騰、跳躍，並請自備二份音樂光碟，以防突發狀況。</p> <p>6. 考試進行中，如有身體不適請提出，勿超過自身能力範圍，逞強進行測驗，造成危險。</p>				

射箭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1.七十公尺雙局	70 %
	2.基本動作及潛能條件	30 %
測驗方式	七十公尺雙局制(比照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規章)	
考試場地	本校北校區運動場(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 23 )。	
備 註	1.弓箭器材自備。 2.曾參與之大小比賽，且成績優異者，請攜帶證明文件、獎狀等資料供作參考。 3.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填寫身高、體重，以作參考。	

自由車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1.個人計時	50%
	2.體能測驗	20%
	3.專業知識	30%
測驗車輛	考生自備車輛，車輛規格依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所訂定之自由車規則規定之，場地車、公路車不限。	
測驗內容	1.個人計時	男子一公里/女子 500 公尺個人計時
	2.體能測驗	一公里計時跑
	3.專業知識	自由車機械維修、自由車規則、入學後訓練目標、運動成績之期許。
考試場地	高雄市立楠梓自由車場(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	
備 註	1.曾參與各項自由車賽，且成績優異者，請攜帶證明成績、獎狀等資料供參考。 2.考生須自備車輛，可先寄放於高雄市立楠梓自由車場。 3.本項招生以場地賽及公路賽選手為優先錄取。	

羽球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1. 單打排名賽	50%
	2. 基本動作	30%
	3. 敏捷性與測驗	20%
測驗內容	1. 單打比賽	以中華羽協 2006 年新制比賽計分以單局 21 分定勝負。
	2. 基本動作	由比賽中觀察了解在比賽中的處理球的觀念以及技術層面包括手法與步法等。
	3. 敏捷性測驗與協調性	1. 折返跑 10 公尺(來回兩趟)。 2. 立定跳遠。
考試場地	本校南校區體育館 ( 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 21 )。	
備 註	1. 曾參與之大小比賽，且成績優異者，請於報名時附上證明文件、獎狀等資料供作參考。 2. 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填寫身高、體重，以作參考。	

手球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1. 五次連續跳遠與手球擲準	30%
	2. 個人快攻長射與切入射門	20%
	3. 3 對 3 半場攻防	50%
測驗內容	1. 五次連續跳遠與手球擲準	1. 雙腳連續 5 次跳遠(測二次)。 2. 手球擲準:將 10 個手球置於左 45 度及右 45 度兩處各 5 個球。每人限 45 秒內，將 10 球擲向對角之接球者(距 21 公尺，左右 45 度位置處)。若接球者站在原處雙腳不移動，手及腳張開之範圍內可摸著擲球者傳出的球，即視為好球。
	2. 個人快攻長射與切入射門	1. 手持球快攻時，將球傳給球門區守門員或另一人，該員再回傳球給快攻者，接球後於前場 45 度位置、9 公尺處前長射 2 次。 2. 切入射門動作其過程同上，只在前場接球後，做閃切動作於 6 公尺處前射門 2 次。(於 45 度、9 公尺處放置三角錐桶一只。)
	3. 3 對 3 半場攻防	按人數分成 3 人一組，一組先攻另一組先防守。各攻、守 3 分鐘對抗賽，以測試個人技術、小組觀念及敏捷性、企圖心。
考試場地	本校南校區沙灘球場 ( 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 10 )。	
備 註	1. 曾參與之大小比賽，且成績優異者，請於報名時附上證明文件、獎狀等資料供作參考。 2. 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填寫身高、體重及專長位置。	

撞球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1. 14-1 球	50%
	2. 9 號球(自行測驗)	50%
測驗內容	1. 14-1 球	於三次出桿失誤前須打進 50 顆，每顆為 1 分。 例：第一次出桿時母球與一顆子球皆為自由球，選擇自己最有利之位置開球，第一次未打進時，檯面子球不動，母球自由球繼續出桿，以此類推。
	2. 9 號球(自行測驗)	以 5 局計算分數。自行開球後母球皆為自由球，1-8 號球為 1 分，9 號球為 2 分，每局 10 分，每局清檯或失誤後計算分數。 例：該局失誤後，檯面殘留 6、7、8、9 號，則該局得 5 分。
考試場地	本校南校區撞球教室（圖資大樓地下三樓，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 2）。	
備註	1. 曾參與之大小比賽，且成績優異者，請攜帶證明文件、獎狀等資料供作參考。 2. 球桿請自備。	

世界運動會項目（如：溜冰、攀登、壁球、拔河、龍舟、沙灘手球、飛盤 等）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一分鐘仰臥起坐	25 %
	立定跳遠（三次取最好成績）	25 %
	前後折返跑（10m、15m、20m）	25 %
	中距離跑走（女子 800m、男子 1600m）	25 %
測驗內容	一分鐘仰臥起坐	平躺屈膝、雙手交叉置於上肩，起身時肘關節處需碰觸膝關節算有效次數一次。
	立定跳遠	成績計算取三次中最好成績為代表。
	前後折返跑 (10m、15m、20m)	於基準線往前延伸 10m、15m、20m 處各畫一條白線（來回跑），另各白線處放置一顆塑膠羽球，每位考生需把塑膠羽球帶回基準線終點處置放算有效範圍（如未放置有效範圍者，則視違規情節酌於扣分）
	中距離跑走 (女子 800m、男子 1600m)	女子跑 800m 男子跑 1600m
考試場地	本校南校區田徑場及體適能中心（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 21）。	
備註	1. 各項測驗內容分組依報名人數當場編配公佈。 2. 進行各項測驗時，請考生自備輕便服裝，以利考試進行。 3. 考試進行中，如有身體不適請提出，勿超過自身能力範圍，逞強進行測驗，造成危險。	

## 柒、成績

### 一、計算方式：

(一)各科目成績滿分，請參閱下表，得分皆取至小數點下第二位(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考試科目	滿分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20 %	1.術科 2.面試 3.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100 分	30 %	
術科	100 分	50 %	
總成績	100 分	100 %	

(二)各科目成績原始得分，乘以各科目成績所佔總成績百分比，等於各科目成績之實際得分。

例：書面資料審查原始得分 87.39，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

書面資料審查實際得分 =  $87.39 \times 20\% = 17.478 = 17.47$  (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 二、寄發成績單

(一)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 (星期四) 下午 4:00 以限時郵件寄發，請勿催詢。

(二)成績先複查後放榜。

### 三、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於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 (含) 前 (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郵件或民間快遞寄出，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均不受理。

(二)考生若於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主動申請複查，並於申請書簽名欄註明成績單遺失。

(三)申請複查注意事項：

1. 地點：請逕寄 [82445] 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信封上請用紅筆註明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申請成績複查字樣)。

2. 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表三)。

2 原成績通知單正本。

3 郵局匯票：面額 100 元 (受款人：樹德科技大學)。

4 回郵信封一個 (須填妥姓名、郵遞區號、通訊住址，並貼足限時郵資)。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捌、錄取及公布榜單

### 一、錄取：

- (一)1. 依各運動項目考生總成績排序及其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另備取各運動項目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2. 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科目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3. 各運動項目遇有缺額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互相流用。
-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運動項目最低正取、備取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評定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及遞補手續，請參閱本簡章第玖條(第 14、15 頁)〕。各科目成績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 錄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後，進入休閒運動管理系就讀。
- (四) 凡經錄取者，即具有校運動代表隊學生身分，務必於修業期間遵守學校規定，並參與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
- (五) 錄取生就讀期間，不得轉系(組)。
- (六) 經本考試分發錄取之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七)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或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公布榜單：

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00 分公告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http://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http://admission.aca.stu.edu.tw) 及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

### 三、寄發評定結果通知單：

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以限時郵件寄發，含正取生、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 玖、報到及遞補手續

### 一、正取生：

- (一) 正取生應於民國 9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 4 時 00 分，至本校指定地點(當日公布於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不完整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則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報到流程：
1. 繳驗評定結果通知單及身分文件(代理人繳驗委託書及身分文件)。
  2. 簽名並註記時間，未完整填寫者視同未報到。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 繳交相關資料、證件。

註：其餘補充資料，將隨同評定結果通知單一併寄發。

- (二)正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切結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若為非應屆畢業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應屆畢業生需補繳學歷(力)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正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及委託書(附表四)。

## 二、備取生：

- (一)正取生報到後，本校統計各運動項目缺額後，將於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公布遞補名單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http://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考生)或 [admission.aca.stu.edu.tw](http://admission.aca.stu.edu.tw) 及教務處公布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二)備取生遞補流程:(為免遠程考生旅途不便,僅公布之遞補名單內考生須到校報到)
  - 1.查詢各運動項目缺額及遞補名單。
  - 2.報到：
    - (1)報到時間：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11 時 30 分。
    - (2)報到地點：當日公布於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
    - (3)攜帶證件：
      - 1 評定結果通知單
      - 2 彩色二吋脫帽照片一張
      - 3 學歷(力)證件正本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請分開影印)
      - 5 個人私章
      - 6 代理人繳驗委託書及身分文件(附表四)
    - (4)注意事項：如未按時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遞補，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辦理遞補者，可委託他人辦理遞補，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及委託書(附表四)。

## 拾、注意事項

- 一、考生進入面試、術科試場不得進行錄音、錄影及照相，違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 二、本校已為考生投保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以險約為準)。
- 三、新生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接受體檢，否則不准入學。
- 四、考生不得重複報名，限報考一運動項目，如經本校查出重複報名者，立即取消所有報考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並不得要求退費。
- 五、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六、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延誤寄達或無法連絡，考生應自行負責。

七、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八、申訴案件處理：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考試期間如發生影響考生權益受損案件時，應於事件發生當日起七日內（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附表五）。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九、若考生對於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壹、簡章發售

一、簡章發售日期：

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星期一）至 3 月 31 日（星期一）止。

二、現場購買：

1. 樹德科技大學警衛室〔地址：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2. 樹德家商警衛室〔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116 號〕。

三、函購：

1. 本簡章（含報名表）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整。
2. 請以郵政匯票購買，受款人：樹德科技大學。
3. 請將郵政匯票、回郵信封（B4 規格並貼足 32 元郵資，信封外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郵寄至[82445]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公共事務室收，並於信封外註明購買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簡章。
4. 請考量郵件往返所需時間，以免延誤報名。

##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壹、面試

- 第一條 考生進入面試試場不得進行錄音、錄影及照相，違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至指定地點報到，面試報到時未出示准考證，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第三條 面試流程：(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身分證件)。  
(二)考生報到後，至休息室等候，經唱名後，始得進入面試試場內。  
(三)面試開始。  
(四)面試結束。
- 第四條 考生如面試當天因特殊事故超過原訂報到時間，應於面試最遲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最遲報到時間仍未報到時以棄權論，即不再受理面試，面試成績以零分計，不得有異議。
- 第五條 詳細面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依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之通知單為準。
- 第六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面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面試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八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貳、術科

- 第一條 考生進入術科試場不得進行錄音、錄影及照相，違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至指定地點報到，術科考試報到時未出示准考證，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第三條 術科考試流程：(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身分證件)。  
(二)考生報到後，請聽從術科考試場地人員指示。  
(三)術科考試開始。  
(四)術科考試結束。
- 第四條 詳細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依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之通知單為準。其他事項請參照本簡章第陸條各術科考試注意事項。
- 第五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術科考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第六條 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術科考試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參、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 第一條 因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公布於本校網站，俟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 第二條 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得由試務組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招生委員會，至於是否需補考及其他後續處理，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第三條 考試時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所有試務、監試人員請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 (一)由試務中心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宣布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卷紙（圖紙） 試題紙置於桌上，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試卷紙（圖紙） 試題紙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發生警報時，應予重考，已滿或超過 3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紙（圖紙）評定成績，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 (三)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堂）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堂）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網站公告。
  - (五)因颱風影響，高雄縣政府發布停課消息，致使考試無法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時，則考試日期依公告順延，並公告於樹德科技大學校門口。

### 肆、注意事項

- 第一條 請考生考試當天能提早出門，以免延誤考試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 第二條 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或總機語音錄音。
- 第三條 政府宣布重大之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
- 第四條 本辦法未儘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